公司代码:688793　　公司简称:倍轻松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倍轻松	6887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学军	林夏婷
电话	0755-82073336-8184	0755-82073336-818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电子信箱	ir@breo.com	ir@bre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2,095,200.16	799,655,393.51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067,930.36	473,135,011.44	-9.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9,399,673.65	458,623,415.18	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6,489.76	-35,458,118.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9,636.68	-38,372,409.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3,524.62	-59,211,866.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56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6.61	减少2.1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学军	境内自然人	40.31	24,848,471	24,848,471	24,848,471	无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无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3,896,785	3,896,785	3,896,785	无	
汪养青	境内自然人	5.58	3,436,786	0	0	无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6	2,689,500	2,689,500	2,689,5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977,507	0	0	无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901,534	0	0	无	
杨伟强	境内自然人	1.32	815,931	0	0	无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735,200	735,200	770,500	无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74,374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系马学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马学军先生持有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武玉珍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2.马学军先生持有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6.81%的股权,并担任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林楠与马学军系姑侄关系;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馨与马学军系兄妹关系。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汤泽芬女士的辞职报告。汤泽芬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特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泽芬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泽芬女士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汤泽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夏婷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夏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林夏婷女士简历

林夏婷女士,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会计师资格证、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先后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现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夏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至09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7日 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范秀莲女士

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至09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 ir@br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176.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89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082.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3.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22.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605.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6.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802.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802.4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与建设银行罗湖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民生银行桃园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招商银行四海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2021年10月13日与招商银行广州万博支行、2021年10月13日与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2021年11月1日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2021年10月15日与招行上海虹桥天地支行、2021年10月14日与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0280003144	14,785,956.29	
民生银行桃园支行	633140691	17,939,936.30	
招商银行四海支行	755913787510503	0.0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190078801400002186	261,548.29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09	583,917.37	
招商银行广州万博支行	120918656410660	351,959.11	
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	127906217410618	445,614.96	
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1050162530000001177	113,004.28	
招行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755951173810502	169,265.64	
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129913047610919	405,530.60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42	467,601.13	
合 计		35,524,334.04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138,024,334.04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35,524,334.04元差异102,500,000.00元,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终止日期	截止6/30是否赎回	受托机构名称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0	大额存单(可转让)	30,000,000.00	2024/1/20	否	民生银行桃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0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0,000.00	2025/6/20	否	民生银行桃园支行
固定利率类	2022/9/22	利多多公司通知存款B	2,500,000.00	随时可取	否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9	公司稳利23JG3301期(3个月早鸟款)	30,000,000.00	2023/9/19	否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固定利率类	2022/11/29	智能存款B款	20,000,000.00	随时可取	否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	--	--	102,500,0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监督纵深,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仅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证,而且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9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05.3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862.02	15,089.96	15,089.96	1,118.47	11,507.75	-3,582.21	76.2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01.08	8,801.08	8,801.08	224.59	2,195.30	-6,605.78	24.9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10.00	4,000.00	4,000.00	179.50	902.30	-3,097.70	22.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673.10	35,891.04	35,891.04	1,522.57	22,605.35	-13,285.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研发方向的调整,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的进度有所放缓;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投入过程中,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人员进行信息化建设、维护及升级,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5,364.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2,400万元,包括:2022年1月20日,购买民生银行桃园支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可转让)"3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2.7%,到期日为2024年1月20日。2022年6月20日,购买民生银行桃园支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可转让)"2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3.1%,到期日为2025年6月20日。2022年9月22日,购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利多多公司通知存款B"25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1.74%,到期日为随时可取。2022年11月29日,购买东莞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智能存款B款"2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3.2%,到期日为随时可取。2023年6月19日,购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公司稳利23JG33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1.3%-3.1%,到期日为2023年9月19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部分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代码:603233　　公司简称: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参林	6032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润世	陈国圳
电话	020-81689688	020-816896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电子信箱	DSL1999@dslyy.com	DSL1999@dsly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31,058,856.56	20,841,243,241.8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9,886,172.45	6,211,882,358.99	5.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91,880,375.48	9,720,557,220.95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25,640.94	714,186,477.74	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383,816.86	704,736,575.95	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77,283.06	1,419,368,865.09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2.37	增加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5	8.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柯云峰	境内自然人	21.3	242,591,847	0	无	-
柯金龙	境内自然人	20.16	229,631,849	0	质押	79,102,624
柯康保	境内自然人	15.65	178,192,742	0	质押	32,820,000
柯舟	境内自然人	3.6	41,011,200	0	质押	9,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5	27,905,167	0	无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3,500,000	0	无	-
宋茗	境内自然人	1.94	22,058,318	25,920	无	-
刘景荣	境内自然人	1.83	20,891,179	0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9,526,121	0	无	-
梁嘉盈	境内自然人	1.05	11,937,444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一致行动人;2、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兄弟关系,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8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经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8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5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5.80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98.25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6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36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7,442.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32.77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65.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1.27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3	2,627.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0,108.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54.04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D3=B3+C3	2,627.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9,280.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280.90
差异		G=E-F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325.47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39,174.53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6.52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948.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1,904.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61.12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B3	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86.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4.27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3	2,457.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6,790.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45.39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D3=B3+C3	7,457.44
应结余募集资金[注]		E=A-D1+D2-D3	7,545.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45.72
差异		G=E-F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06764710899	9,272.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38397011	8.82
合计		9,280.90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已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也于报告期内注销。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7,545.70
合计[注]		7,545.70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已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也于报告期内注销。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公司营运中心面积,整体提升在物流、办公等方面的营运能力,是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有益补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累计获得收益74.17万元,目前并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构建公司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管理体系,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员工配套宿舍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西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广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广西的连锁门店布局。

(3)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粤东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粤东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4)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江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江西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5)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本项目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的物流配送能力。

(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门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对门店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20,03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9月使用了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度已归还8,000.00万元,2022年度已归还37,000.00万元,本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补流不超过 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使用了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12月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12月使用了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4月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3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08.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已完成	826.95	否[注]	否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是	25,000.00	8,362.45	8,362.45	52.60	7,764.61	-597.84	92.85	已完成	997.46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0	75,000.00	75,000.00	2,613.18	67,343.69	-7,656.31	89.7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000.00	98,362.45	98,362.45	2,665.78	90,108.30	-8,254.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运营中心、仓库及厂房的基础建设、设备引进及调试、后期验收等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515号),截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45.33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23,745.3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将逐步上升。该项目拟在广西、河南两省新建直营连锁门店250家,受全球突发不利因素、自然灾害以及竞争加剧等影响,部分区域新开门店有所滞后,实现效益亦未达预期,相应导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附表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4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90.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否	40,590.00	40,590.00	40,590.00	2,736.16	40,667.35	77.35	100.19	已完成	1,615.43	是[注]	否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588.81	6,208.60	208.60	103.4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88.80	7,302.37	-4,697.63	60.8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否	25,668.00	25,668.00	25,668.00		26,155.69	487.69	101.9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否	17,340.00	17,340.00	17,340.00		17,437.59	97.59	100.56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14,366.00	12,814.01	12,814.01	872.41	5,597.39	-7,216.62	43.6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3,421.25	-1,078.75	76.03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36.00	20,036.00	20,036.00		20,000.00	-36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0,500.00	138,948.01	138,948.01	4,886.18	126,790.24	-12,157.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4月30日。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区域门店拓展进度有所延缓,剩余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建设进度随之有所滞后,导致公司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完成日期延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09号),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129.8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5,129.8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二)4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会逐步提升,本项目至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3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8,362.45	8,362.45	52.60	7,764.61	92.85	已完成	997.46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	75,000.00	2,613.18	67,343.69	89.7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3,362.45	83,362.45	2,665.78	75,108.3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增加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减少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8,362.45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98,362.45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1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9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将于2023年12月3日届满,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日。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将于2023年12月3日届满,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结果,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2020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8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